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供股結果 及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786份涉及合共3,193,980,13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i) 389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96,551,394股供股股份；及(ii) 397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97,428,737股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7,746,713,546股約41.23%。

根據上文所述，供股有4,552,733,415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因此，概無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需要寄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及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全部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承購不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就計算供股對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發出報告。

謹此提述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二十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供股發行7,746,713,546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786份涉及合共3,193,980,13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i) 389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96,551,394股供股股份；及(ii) 397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597,428,737股供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7,746,713,546股約41.23%。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文所述，供股有4,552,733,415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全部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備妥將予寄發之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及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全部不獲承購之供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承購不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額外供股股份

就額外申請之合共1,597,428,737股供股股份之397份有效申請，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額外申請，以及配發及發行各申請之有關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合共1,597,428,737股額外供股已配發予作出有關有效申請之股東，而彼待各自己獲配發彼等已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載列者為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姚國銘(附註)	1,036,225	0.29	1,036,225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52,733,415	56.22
其他公眾股東	<u>351,087,118</u>	<u>99.71</u>	<u>3,545,067,249</u>	<u>43.77</u>
總額	<u><u>352,123,343</u></u>	<u><u>100</u></u>	<u><u>8,098,836,889</u></u>	<u><u>100</u></u>

附註：姚國銘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指引，本公司須就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自供股完成當日起，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經調整數目如下：

行使期	供股完成前 每股行使價	供股完成後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供股完成前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供股完成後 經調整未行 使購股權數 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56 港元	0.259 港元	432,000	2,600,69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u>11.12 港元</u>	<u>1.847 港元</u>	<u>345,780</u>	<u>2,081,642</u>
總計			<u><u>777,780</u></u>	<u><u>4,682,340</u></u>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就計算供股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影響發出報告。

由於供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 12.14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017 港元。

一般事項

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對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成功申請所涉及已配發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收件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代表董事會
實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
 曾敬燊先生
 嚴顯強先生
 黃文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樂基先生
 梁錦安先生
 陳翰源先生